

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採樣術科考試總結報告

NIEA-PE-SL06

- 一、受評機構名稱：
- 二、受評機構檢驗室名稱：
- 三、術科日期： 年 月 日
- 四、術科地點：
- 五、術科檢測方法：NIEA S102
- 六、主評評鑑專家：
- 七、現場評鑑專家：
- 八、現場評鑑結果：

(一) 評鑑項目評分表

| 項目 | 配分 | 得分 | 平均得分 |
|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一、人員 | 10 | | |
| 二、設備與材料 | 20 | | |
| 三、試劑 | 5 | | |
| 四、採樣與保存 | 40 | | |
| 五、結果處理 | 5 | | |
| 六、品質管制 | 20 | | |
| 總分 | 100 | | |

備註：1. 最高得分為 100 分；得分達 60 分以上，且各分項目得分均高於該項目配分之 50% 者為合格，但應提送審議會審查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始得認可。

2. 評鑑項目有部分合格及不合格時，請直接在得分欄區分不同之得分。

(二) 結論

建議予以許可

建議不予許可

主評評鑑專家簽名：

現場評鑑專家簽名：

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採樣術科考試總結報告

NIEA-PE-SL06

九、現場評鑑意見

| 項目 | 代碼 | 評鑑意見 | 備註 |
|--|----|------|----|
| 一、人員 二、設備與材料 三、試劑 四、採樣與保存 五、結果處理 六、品質管制 | | | |

註:代碼說明 C:主要缺失 M:次要缺失 R:建議事項

檢驗室主管簽名：

(檢驗室如對本評鑑意見之內容有不同意見者，得於此處敘明將提出不同意見之章節及評鑑意見編號，並於評鑑日起三日內將意見及佐證資料送達國環院)

現場評鑑專家簽名：

主評評鑑專家簽名：

日期：